

中国电梯协会团体标准

电梯行业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征求意见稿)

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小组

2021年1月1日

（一） 工作简况

目前的 GB/T 19001—2016 几乎适用于所有行业、所有组织，但不能反映出电梯的行业特点，实施和评价的弹性空间过大，不能满足电梯行业安全质量一体化、安装改造维修现场分布范围分散、与土建要求配合紧密的特点。因此迫切需要一部电梯行业自己的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在此背景下，本标准编制任务由中国电梯协会提出，委托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了电梯协会相关成员单位的质量管理专家，经过四轮的研讨和论证，形成了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小组成员共 18 人，成员组成如下（姓名拼音为序）。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1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陈得泉
2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杜力
3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高峰
4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高松
5	奥的斯电梯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韩振红
6	西柏思机电设备（嘉兴）有限公司	黄国梅
7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兰文东
8	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李齐良
9	天津道尔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晶丽
10	天津道尔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沈思华
11	江苏微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沈毅诚
12	宁波力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王峰
13	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	王国强
14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王葵
15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王铮
16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温爱民
17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熊宇宁
18	上海先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张国强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编制的整体结构是以通用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19001—2016 为基础，补充（插入）了电梯行业在质量管理体系方面的一些特殊要求。本标准没有试图将补充的要求与 GB/T 19001—2016 的要求进行融合并进行改写，主要是考虑到本标准目前的成熟度，在融合和改写后可能会对标准全文的结构和理解造成影响，另外也不便于在 GB/T

19001—2016 改版后迅速的更新和调整。

增加条款主要根据优秀电梯企业的实践经验，结合小组讨论后提出。主要集中在电梯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等环节，目标是通过这些要求进一步明确电梯行业的管理特点。

术语方面以最小化为原则，尽量不增加新的术语。

（三） 预期效果

本标准将为电梯行业树立管理体系的基准，从而提高电梯行业整体管理水平，并为未来有意愿进入电梯行业的企业提供可借鉴的管理模式。本标准自始至终都关注电梯行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效率）上的平衡，摒弃了可能可以提高管理水平但并不适合电梯行业特点一些管理要求。正确的理解并实施本标准可以帮助电梯企业在管理实践中少走弯路、规避管理风险，有效提高顾客满意度，减少管理成本和资源的浪费。

（四） 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目前未见国际上电梯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其他行业的类似标准由于行业特点和标准成熟度不同，很难进行简单对比。本标准在设计和制造环节借鉴了 IATF16949:2016 的要求并根据电梯行业特点进行了适当的调整。编制小组也会随时收集并借鉴同类标准的优点并予以吸收和采纳。

（五）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中没有直接引用任何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标准中以“满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表示。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

在编制过程中，主要的两个分歧点如下：

1) 标准适用范围：

一种意见是适用于电梯整梯制造企业为主。优点是主体明确统一，标准表述简单清晰，不会包含多层含义，也能涵盖电梯行业产品和服务全过程中大部分的管理要点。

另一种意见是适用范围应同时包括电梯部件生产和配套企业。优点是适用范围覆盖面广泛，电梯部件生产和配套企业数量远多于整梯制造企业，这些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差距最大，也是最迫切需要提高的目标群体。

经小组成员共同讨论，采纳了第二种意见。主要的目的还是希望更多的电梯企业能从本标准中获益，并在电梯制造企业和部件生产企业间建立起能加强互相信任、互相理解的平台。尽管在标准中会有若干条款主要是适用于部件的生产企业，在描述时“顾客”所指的主体是指“电梯制造企业”，与通常“顾客”所指的“电梯购买方”或“使用单位”会有所区别，但不影响标准整体的易读性。

2) 是否引用中国现有的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管理要求：

一种意见是应该引用，在标准中体现如“监督检验”、“特种设备”、“型式试验”等名词术语和规定的要求。优点是希望融合后的标准，电梯企业可以直接采用，并能同时满足 GB/T 19001—2016 的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和中國安全技术规范的监管要求，不需要额外的、双重的贯标工作。

另一种意见是不直接引用任何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标准中以“满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表示。优点是标准所述的要求就是电梯行业自身特点所应具

备的，更有利于本标准的国际化，而且不会受到任何国家法律法规的直接影响，更不会由于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变化造成标准的直接失效，从而更有弹性和生命力，特别是在目前中国电梯行业监管方式预期要发生重要变革的阶段。

经小组成员共同讨论，采纳了第二种意见。

（七） 贯彻标准的建议

建议在中国电梯协会成员单位中宣传、推广并试行，收集反馈意见及时更新调整，逐步扩大影响，让本标准成为在电梯行业中认可的好用、易用、管用的标准。直到逐步成熟并在电梯行业取代 GB/T 19001—2016 的管理体系认证要求，也取代目前中国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中有关生产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

（八）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鉴于电梯改造过程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本标准中对改造过程专门的描述并不充分，但改造过程实际完全可以参照其他过程（设计、销售、制造、安装等）的要求予以实施。